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招商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内容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用管理规定》《招商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用管理规定》《招商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于 2026 年 1 月 8 日起修改招商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等相关内容。现将具体事宜告知如下：

一、修改内容要点

- 1、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
- 2、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申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销售服务费；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认购、申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并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不再继续收取销售服务费。
- 3、调整本基金认购费率和申购费率。

（1）调整后的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 (M)	认购费率
$M < 100$ 万元	0.30%
$100 \text{ 万元} \leq M < 500 \text{ 万元}$	0.20%
$M \geq 500 \text{ 万元}$	1000 元/笔

（2）调整后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 (M)	申购费率
$M < 100$ 万元	0.30%
$100 \text{ 万元} \leq M < 500 \text{ 万元}$	0.20%
$M \geq 500 \text{ 万元}$	1000 元/笔

- 4、按照不同投资者类别区分设置不同的赎回费，并对本基金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

本基金个人投资者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续持有期限 (N)	赎回费率
$N < 7$ 天	1.50%
$N \geq 7$ 天	0.00%

本基金除个人投资者以外的投资者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续持有期限 (N)	赎回费率
$N < 7$ 天	1.50%
$7 \leq N < 30$ 天	1.00%
$30 \leq N < 180$ 天	0.50%
$N \geq 180$ 天	0.00%

5、调整销售服务费设置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0%, 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

(1) 基金管理人销售服务费的返还机制

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申购 C 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对于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情况, 将先行收取相应的销售服务费, 待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 该费用将随同赎回款 (或清算款) 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 支付日期顺延。

(2) 非直销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的收取与返还机制

对于投资者持续持有期限未超过一年 (即 365 天, 下同) 的基金份额收取的销售服务费, 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 按月支付, 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 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并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

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 C 类基金份额, 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对于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基金份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 该费用随赎回款 (或清算款) 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 支付日期顺延。

二、其他相关内容

1、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暂不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发售。

2、本基金暂不向机构投资者 (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 发售。

三、此次修改涉及的其他内容详见更新后的《基金合同》。本次调整不涉及《招商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发起式联接基金托管协议》的修改。《招商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

金产品资料概要将根据《基金合同》的内容进行相应修改，并按规定更新。

四、重要提示

此次《基金合同》的修改已履行适当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也不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查阅修订后的招商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基金合同》全文。本次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将自 2026 年 1 月 8 日起生效。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招商基金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

网址：www.cmfchina.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8 日